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1-090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医保发〔2021〕50号）。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环孢素滴眼液（II）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医保目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纳入《医保目录》产品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医保支付标准	医保分类	协议有效期
1	环孢素滴眼液（II）	XS01X	其他眼科用药	208	5.5元（0.4ml：0.2mg/支）	乙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环孢素滴眼液（II）可促进干眼症患者的泪液分泌，适用于与角结膜干燥症相关的眼部炎症所导致的泪液生成减少的患者。本次公司环孢素滴眼液（II）纳入《医保目录》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医保目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